

附件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江苏省兴化中等专业学校)的(江苏省兴化中等专业学校女生宿舍盥洗间改造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江苏省兴化中等专业学校女生宿舍盥洗间改造项目),属于(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江苏宏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48人,营业收入为5980.77万元,资产总额为4696.53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2025年12月12日